**臺北市私立惇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8學年度學務創新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81023C號函

辦理。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及待遇：

（一）名額：正取1員、備取2員。

（二）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作息，若協助辦理活動可視情況排定班表方式補休。

（三）工作期限：自應聘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聘約屆滿後，如本校通過申請補助108學年度經費預算補助，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

（四）工作內容：

1、工作範圍：(詳細業務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1. 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與危機管理。
2. 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之促進。
3. 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
4. 學務工作之創新與專業化。

（五）待遇：薪資待遇以月薪33,000元計，不含勞保、健保及離職儲金等個人負擔額。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221號，另配合學校彈性調整工作場所)。

四、進用對象及標準：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具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練、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二年以上者。

（二）進用人員經書面審查通過後依面談結果錄用。

五、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8月18日中午12時止（請寄掛號並以郵戳為憑）。

六、報名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文件：

1、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2、與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二年證明文件。

3、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繳交身份証、畢業證書、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影本資料。

（二）採通訊或傳真報名，報名表暨相關證件郵寄至：11247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221號人事室趙小姐(傳真號碼：02-28935930)；連絡電話（02）28912630#1321。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四）書面審查合格名單於108年8月19日前公告登載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合格者將電話通知參加108年8月20日甄選。

七、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第一階段：

1、甄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2、報名期限截止前：繳交報名表、身份証、畢業證書、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資料影本，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具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練、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二年以上者，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人員方能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二）第二階段：

1、甄試方式：面試。

2、甄試時間：

1. 面試於108年8月20日(週二)上午9時舉行，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人員請依學校書面審查後公告通知之面試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超過報到時間者，不予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
2. 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並檢附2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合格報告正本（體檢報告於面試當天查驗，未檢附者不得參加面試）。

八、錄取儲備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徵人員於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二）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

（三）本案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並電話通知錄取者，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九、督考：學務創新約僱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附記：

（一）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依契約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9.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二）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四）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臺北市私立惇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8學年度學務創新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別 |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 |  | | |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號碼 | | | | |  | | | | | |
| 學歷 | | | 1.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 | | | | | | | | | | | | | |
| 專長  證照 | 類別 | | | | 登記機關 | | | | | | | | 登記日期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經歷 | 曾服務單位 | | | 職 稱 | | | | 起迄年月 | | | 曾服務單位 | | | | | 職 稱 | |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們想更瞭解您(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填寫) |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練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件 審 查 | |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1.報名表□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3.學歷證件□4.諮商輔導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5.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 | | | | | | | | | | | | 初審人員核章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_\_\_\_\_\_申請參加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務創新約僱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8學年度學務創新約僱人員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參加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務創新約僱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調派值勤；值勤應支領之值勤費及補休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務創新人業務內容 附件一**

|  |  |
| --- | --- |
| **業 務** | **內 容 說 明** |
| **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與危機管理** | 1. 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災害防制、菸害毒品防制、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反詐欺等相關事宜。 2. 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協助校園24小時校安工作之值班與電話值勤，處理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及急救（視狀況）等相關事宜。 3.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4. 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如學生兵役、清寒或急難慰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產基金業務等相關事宜。 5. 其他學生安全教育與宣導：反詐騙、防溺教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相關事宜。 |
| **二、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之促進** | 1.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訓練; 強化學生對菸害、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2. 辦理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3. 促進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等相關事宜。 4. 促進師生和諧與導師新生定向輔導工作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等工作等相關事宜。 |
| **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 | 1. 推動校園民主；強化學生自治會功能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相關事宜。 2. 加強社團之輔導；強化學生人際溝通、組織領導及衝突管理知能等相關事宜。 3. 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4. 推動培養學生創意、創新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
| **四、學務工作之創新與專業化** | 1.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與學習型組織；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 3. 建構ｅ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 4. 建立學務工作績效評估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工作等相關事宜。 5. 其他學務創新與專業化提昇相關事宜。 |